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佛教資料
彙編



田奇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田奇 選編

民國時期佛教資料匯編

第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佛教法令彙編

全一冊

實價 精裝 十二萬元
平裝 九萬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紮費)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雪

高

校對者 許

淨

鳴

發行者 中國佛教會

會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所

發行所 中國佛教會收發室

室

分銷處 南京佛教文化社

社

上海大法輪書局

中國佛教學院 編

中國佛教學院章程學則彙編

民國鉛印本

第三冊目錄

中國佛教學院章程學則彙編	一
傳授居家菩薩戒正範	五七
佛學法彙	一五三
佛教法令匯編	三九一

中國佛教學院章程學則彙編

中國佛教學院章程學則彙編目錄

- 一、中國佛教學院董事題名錄
- 二、中國佛教學院董事會章程
- 三、中國佛教學院章程
- 四、中國佛教學院學則
- 五、中國佛教學院研究院學則
- 六、中國佛教學院附設佛教講習所學則
- 七、中國佛教學院委托興學條例附主要課程標準
- 八、中國佛教學院預科一年級課程解說
- 九、中國佛教學院辦事細則
- 十、中國佛教學院學生規約

中國佛教學院董事題名錄

中國董事

董事長 王什公居士

董事 夏蓮居居士

湯住心居士

王度公居士

周叔迦居士

現明法師

全朗法師

日本董事

副董事長 坂本龍起先生

董事 松井真二先生

朝比奈策太郎先生

武田熙先生

野崎誠近先生

中野義照先生

中國佛教學院董事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中國佛教學院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及發展本佛教學院爲目的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董事定爲十四人中，日各半數，由佛教同願會推舉

第三章 權限

第四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左

一 推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二 聘請本院院長

三 議決本院學科之設置及廢止

四 議決本院每年度預算決算

五議決本院學務上應行興革事項

第五條 董事長之權限如左

一代表本會全體

二召集本會會議並爲主席

三董事長有事故時由副董事長代行職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爲常會臨時會兩種

第七條 本會常會定每年六月初爲開會之期其日時由董事長決定在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八條 本會臨時會如董事長認爲必要時或本院院長請求時得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須有在京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條 本會議事須經過半數出席董事之同意決其可否

第十一條 董事如被舉爲本院院長時對於任期內本院之預算決算不得加入表決但得出席本會陳述意見

第五章 任期

第十二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任期均爲四年並得連任

第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如因事辭職時須開會補選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正之並報請佛教同願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佛教同願會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佛教學院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依佛教同願會章程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創立之定名為中國佛教學院

第二條 本院以造就佛教專家培植住持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院以董事會為主體其組織及權限另定之

第二章 學制

第四條 本院分設本科預科研究院及附屬佛教講習所

第五條 本院之修業年限預科三年本科四年其學則另定之

第三章 學務

第六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院務由董事會於董事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院置教務訓育事務三課各課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商

承院長辦理本院學務均由院長聘任之

第八條 院長任期爲四年並得連任

第九條 院長因公不在院時其職務由教務主任商承董事會代之

第十條 本院得聘請講師若干人擔任各科教授及訓練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院設置會議如左

甲院務會議 以院長及各課主任組織之討論全院之設施及一切

興革事項

乙教務會議 以院長各課主任及全體教員組織之討論課程之進

行教材之選擇及關於其他有關教務之一切興革事項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院經常費用除由佛教同願會籌撥外並得由董事會向外

界募集之

第十三條 本院基金除由佛教同願會擔任外並得由董事會向外界募集另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提請董事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董事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